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文件

张环甘发〔2025〕135号

签发人：李 煜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关于张掖市甘州区城市更新项目祁连路 (南二环-南三环)建设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张掖市甘州区恒美城市更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张掖市甘州区城市更新项目祁连路(南二环-南三环)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，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会议审查，现对《报告表》(报批本)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掖市城南片区，南二环南侧，河满嘉园西侧，项目总投资 2597.69 万元，环保投资 12 万元。项目为道路新建工程，道路起点顺接祁连路(南环路至南二环段)，

与既有南二环路十字型交叉，道路由北向南走向，终点与南三环路十字型平交，道路全长 867.17m，道路红线宽度 40m，双向 6 车道布设，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。

本项目属于甘肃省、张掖市“三线一单”中“重点管控单元”，在采取各项有效管控措施后，符合我市“三线一单”准入要求。项目实施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的缓解或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，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须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（《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》详见附件）。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，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，作为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依据。

三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与生态防护措施。

1. 生态影响：主要是对动、植物的影响。须加强对绿化植被初期生长的管护，加强沿线行道树的管理，及时进行绿化植物的补种、修建和维护，降低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2. 大气环境影响：主要是车辆尾气。须通过加强道路沿线两

侧绿化带建设，加强路面清扫和保洁等措施降低道路扬尘污染，确保项目满足《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相关要求。

3. 水环境影响：主要是雨、污水。道路须设置完善的雨、污水管网，集中收集后引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。

4. 声环境影响：主要是交通噪声。须通过采取加强道路交通管理，设置限速、禁鸣标志，维持道路路面的平整度，加强工程范围内的绿化工作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，确保运营期规划道路边界处各监测点的噪声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标准要求和声环境功能区相关要求。

5.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：主要是车辆带入道路的固体废弃物、行人丢弃的少量果皮、纸屑及树叶、枯枝等。道路每隔一定距离须合理布置垃圾收集桶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四、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监管安全股、污染防治股、大气办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附件：《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》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

2025年12月5日



附件：

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

污染类别		污染物	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	达到标准
废气治理	施工期	/	/	/
	运营期	车辆尾气	加强道路沿线两侧绿化带建设，加强路面清扫和保洁	《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
废水治理	施工期	/	/	/
	运营期	雨水	道路须设置完善的雨、污管网，集中收集后引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	污水不进入地表水环境
噪声治理	施工期	/	/	/
	运营期	交通噪声	加强道路交通管理，设置禁鸣标志，维持道路路面的平整度，加强工程范围内的绿化工作	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标准要求和声环境功能区相关要求
固废治理	施工期	/	/	/
	运营期	生活垃圾	道路每隔一定距离须合理布置垃圾收集桶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	不得随意丢弃
生态治理	运营期	动、植物的影响	加强对绿化植被初期生长的管护、加强沿线行道树的管理和及时进行绿化植物的补种、修建和维护	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

2025 年 12 月 5 日印发

共印 5 份